

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公开办法》）、《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 2017 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全文由概述、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概述

2017 年，全市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制定的《2017 年莱阳市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莱政办字〔2017〕51 号）、《2017 年莱阳市政务公开工作责任清单》等文件，对政务公开的内容、程序、时间、目标和考核标准进行了具体明确。同时，按照上级“将此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的要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市科学发展

考核体系，制定了《莱阳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对 25 项试点领域的考核指标权重进行了分解，进一步提高了各级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政务公开监督管理，主动公开、自觉公开、规范公开的意识进一步增强。2017 年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8930 条。

二、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健全领导机构。成立了由常务副市长为组长，政府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府办，全面负责协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建立相关制度。围绕打通领导小组与部门、镇街之间的快速联系通道，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建立了信息公开联络员制度。各单位、镇街均明确 1 名分管领导和一名具体工作人员，建立了工作联系微信群、QQ 工作群，提升了工作效率，便捷了信息共享。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加强政策信息解读工作，对一些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比较强的政策性信息及相关重要信息，及时进行事前舆情风险评估，积极制定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的整体方案。公开前，同步考虑相应解读事宜，准备解读预案及通俗易懂的解读材料；公开时，同步配发解读材料，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相关政策和举措。切实做好社会关切事项回应工作，积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

重要政务舆情；设置了网上民声、书记信箱、市长直通车、在线访谈等栏目，倾听群众呼声，回应群众诉求。“政民互动”栏目共受理群众诉求、建议、投诉、咨询 10009 条，办结率达到 100%，在线访谈 98 次。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的基本情况

2017 年，全市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930 条。其中，莱阳动态板块新增 553 件，政务公开板块新增 3732 件，行政权力清单新增 3539 件，重点工作专题板块新增 1106 件。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政府系统共承办代表建议 81 件，其中，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 24 件，道路交通方面 9 件，农业农村方面 8 件，公安方面 8 件，文化教育方面 8 件，水利建设方面 7 件，环保方面 3 件，文化旅游方面 3 件，医疗卫生方面 3 件，市场发展方面 2 件，国土资源方面 1 件，财政方面 1 件，其他方面 4 件，共涉及 28 个部门和单位。市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后，市政府系统共承办政协委员提案 98 件，涉及 39 个部门单位，满意率达 98.5% 以上。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 放管服”改革。建立了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编发了权力清单、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责任清单，确定保留行政权力事项 3779 项。对许可事项实施动态管理，全面清理规范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确定保留 271 项行政许可事项，明确事项设立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承诺时限、收

费标准及依据等内容。正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结果等信息均在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公开。莱阳市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其中主要职责 239 项,具体责任事项 1017 项,追责情形 5274 项,部门职责边界 20 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263 项,公共服务事项 90 项,涉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578 部,均已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有关部门网站公开。

2. 财税信息。2017 年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283 条,三公经费信息 21 条,其他财税信息 24 条。

3. 公共资源配置。加强对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信息、危房保障房信息、土地供应情况进行公开,2017 年公开公共资源配置信息 98 条。

4. 民生信息。对公共服务、扶贫信息、社会救助、环保信息、教育卫生、食药安全等信息及时公开,2017 年公开民生信息 479 条。

5. 公共监管信息公开。对水质检测、信息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运行分析、安全生产等信息及时公开,2017 年公开公共监管信息 408 条。

(三) 公开形式。

1. 政府网站。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政务公开专栏,作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主渠道。信息公开目录、指南、年度报告和相关工作制度均可通过政府网站查阅,2017 年通过莱阳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共 8930 条。

2. 微信微博。通过微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共 1090 条。

3. 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行网上事项办理，2017 年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事项 2209 件。

4. 公共查阅点。立足更加方便群众查阅信息，2017 年在档案馆、图书馆等场所公开政府信息共 264 条。

五、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7 年，收到申请数共 3 件，均按时办结，同意公开答复 2 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1 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 年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 年，我市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加强对各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议，制定了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责任人，追究相关责任，给予严肃处理。截至目前，未发现有违反《条例》的事件发生。

九、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目前，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一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需继续深化；政策文件解读质量需要提高。

此外，还存在个别单位工作机构不健全、专业人员力量不足，工作开展不平衡，信息公开总体成效与群众的期望还存在差距等问题。

下一步，我市将根据《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以及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有关规定，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快进行政府网站升级扫尾工作。加快推进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造扫尾工作，切实发挥好我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督促指导全市各单位认真落实各自领域的公开职责，及时梳理、填报、审核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切实做到“应公开必公开”。二是健全相关制度。全面落实《条例》和省、烟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民主评议政务公开、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及社会听证、专家咨询、新闻发布会等制度，使政务公开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三是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制定业务培训计划，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培训，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

附件：莱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

附件

莱阳市人民政府 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7389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2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2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389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32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546
二、回应解读情况(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78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78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3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5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5

5. 其他形式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5
1. 按时办结数	件	5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5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4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1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1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1337
(一) 纸质文件数	条	1337
(二) 电子文件数	条	0

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	个	1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个	0
（二）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	个	1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	个	0
九、市政府公报发行量		
（一）公报发行期数	期	0
（二）公报发行总份数	份	0
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个	67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	个	0
（二）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	个	49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	18
十一、查阅点接待人数	次	623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	次	0
（二）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	次	328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次	295
十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十三、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67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69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
2. 兼职人员数	人	67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	万元	0
十四、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00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